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09破申64号

申请人：甲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

法定代表人：盛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淑玲，浙江贝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乙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

法定代表人：邱某。

申请人甲公司以被申请人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6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乙公司。被申请人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3年9月3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邱某（持股比例90%）；吴某（持股比例5%）；陈某（持股比例5%）。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品、化纤布、棉布、服装、鞋帽、箱包、窗帘、凉席、陶瓷制

品、石材、工艺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机电、日用百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经营项目\*\*。

另查明，权利人甲公司依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浙0603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96452元。经执行，因未发现乙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乙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乙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甲公司对被申请人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甲公司对被申请人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青

审 判 员 施得健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思懿